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8〕28号

当 事 人：广州雨希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鸦湖村江人路东二巷2号605房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29日起对你公司京东店“雨希服装专营店”销售商品时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你店在销售①“酒店工作服2018夏季女装新款时尚OL前台经理领班短袖衬衫职业套装新白衬衫42元S”，②满3条田太郎棉质男士平角内裤棉吸汗透气男四角裤头短裤衩一条12.99元，满3条38.97包邮M1尺8-2尺1商品时，存在利用虚假价格宣传使消费者与你店进行交易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调查询问笔录、相关证照复印件、网页截图打印件、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证据证实。你公司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你公司上述销售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第（四）项：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

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构成不正当价格行为。

鉴于你公司能认真积极配合检查，及时进行整改，价格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二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符合不予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本局对你公司的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予以警告。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果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38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